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30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子公司中标《河南空港智算中心（二中心）项目厂区建设及IDC配套部分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5-017）及安排签署其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5-024），现该项目合同相关方已全部签署完毕，公司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南空港智算中心（二中心）项目厂区建设及IDC配套部分工程

2、发包人（甲方）：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4、承包人主要信息：

承包人（乙方1（联合体牵头人））：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2（联合体成员1））：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3（联合体成员2））：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工程总承包内容以EPC总承包模式进行

5、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6日。（实际竣工日期自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日历天，自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0日历天内完成EPC工作（第一批次IDC配套部分（满足2000台服务器上架所需的IDC配套设施设备）自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8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款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6、签约合同价：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15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1415094.34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款84905.66元；

建安工程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伍佰肆拾伍万肆仟伍佰玖拾壹元贰角贰分（?375454591.22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肆佰肆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叁元肆角壹分（?344453753.41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31000837.81元；

运维费用：3年运维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万元整（?14400000元）。年度运维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4800000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4528301.89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款271698.11元。

7、违约责任：

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的约定：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主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专用条款的相关违约事项的约定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下文

15.2.1.1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或者让第三方挂靠或者出借资质给第三方承接本工程，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进行限期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分包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分包工程出现工期延误、质量瑕疵、安全事故、劳务纠纷等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参照本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5.2.1.2 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将不合格材料设备退场，立即整改已施工内容，并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次违约金。

15.2.1.3 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质量低于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或非发包人限定品牌范围，经发包人确认可不予返工的，该材料设备不予计量支付，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经发包确认必须返工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5.2.1.4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或者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一般质量事故：工程建设过程中或由于施工等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低劣，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需加固补强或拆除返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含）以下的，承包人应按相应规范要求返工、整改，并每次承担违约金1-3万元。

2）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存在重大质量隐患；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承包人应按相应规范要求返工、整改，并每次承担违约金5-10万元。

15.2.1.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私自撤离项目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整改的，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5.2.1.6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承包人必须承担2~5万元/次违约金；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15.2.1.7 在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以上的（含2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以上的（含3次），承包人必须承担1000元/次违约金；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15.2.1.8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各方发生诉讼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与发包人发生诉讼（仲裁）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赔偿款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15.2.1.9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工期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等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导致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媒体曝光、业主投诉而损害发包人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计取标准为10万元/次，且承包人应负责消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负面影响及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停工或者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无法正常工作，承包人还应当按照每天3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向农民工、实际施工人等支付相关款项，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支付的款项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当自发包人实际支付该款项之日至合同约定的应付该款项之日按照年利率20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2.1.10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按照10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交。本条规定同样适用于成交后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竞标本项目过程中提交虚假资料的情形。

15.2.1.11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联系不上承包人，或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未到场处理故障或未在约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承包人须承担由故障造成的发包人所有相关损失；如发包人认定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抢修，为避免造成更大损失，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约定费用的双倍作为违约金进行支付，对此承包人放弃任何抗辩。

15.2.1.1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发包人有权限期其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未按期整改或者累计整改3次以上（含3次）仍未解决问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

15.2.1.13 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书、服务承诺、影响其投标评分的各项资料），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料的内容和承诺执行，不得出现实际施工工作和投标资料不符的情况；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期限改正完毕，拒不整改或者未能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毕并解决问题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另外要求承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根据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

15.2.1.14 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验收认可，竣工验收包括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的验收，如果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不合格，则视为验收不通过。竣工资料应在移交工程时一并移交。

承包人竣工资料整理移交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另行邀请第三方配合资料整理，承包人双倍承担相关全部费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上述争议被确认属于发包人过错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5.2.1.15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延误15日以内的，每延误一日按2万元/日赔偿；延误超过15日的，每延误一日按5万元/日赔偿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延误设计周期赔偿限额为设计费的10%，从设计费用中扣除。

15.2.1.1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图纸反复修改，造成发包人工作延误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按10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其他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各方商议。

15.2.1.1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政府审批一次不通过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技术文件须二次评审产生的专家劳务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15.2.1.18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方案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按10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15.2.1.19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应按照20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负责人变更超过2次（发包人要求更换时除外）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5.2.1.20 由于设计人员的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违约金20万元/次，同时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5.2.1.21 设计结果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及发包人有关要求，未达到承诺的设计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万元。

15.2.1.22 若因设计深度不够、设计错误、设计遗漏、资料不足而造成工期延误、增加投资或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20万元/次，并赔偿全部因此产生的损失。

15.2.1.23 乙方未履行或者未恰当履行其质量保证及运维服务义务、合同附随义务、在合同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义务，除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甲方还有权视情节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建筑安装部分总价1%—10%的违约金。

15.2.1.2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按照甲乙各方商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履行质保、运维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第三人进行施工、质保、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取得第三人出具的费用单据后可依此向乙方索赔施工、质保、维修费用，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由此所产生费用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对此放弃任何抗辩。同时，乙方应对延迟施工、维修及质量缺陷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15.2.1.25 在合同履行中，承包人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需要支付违约金或者承担相关费用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另行支付。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8、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本次投标系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立相关联合体共同参与，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项目的商务对接、资金安排、交易结算、施工任务、项目整体实施、项目整体交付、运维工作，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1，承担本项目的施工任务、项目技术支持工作，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2，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同时，根据合同相关方就本次共同参与"河南空港智算中心（二中心）项目厂区建设及IDC配套部分工程"进一步的协议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电气设备的供货及指导安装、售服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作为本次联合体成员完成签署《河南空港智算中心（二中心）项目厂区建设及IDC配套部分工程》项目的正式合同，后续将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相对应的收益，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营收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未来每年的营收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三、相关风险提示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空港智算中心（二中心）项目厂区建设及IDC配套部分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2、《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15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4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3,776,99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3,776,99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0.876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0.876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光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敖缓缓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3,766,288 | 99.9800 | 10,702 | 0.02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568,255 | 99.5850 | 10,702 | 0.415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睿豪、于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33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21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不低于500（含）万股且不超过1,000（含）万股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000,14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1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885,045.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34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重大海外项目的签约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及签约金额：菲律宾BDO Corporate Center Makati项目之钢结构专业承包业务（以下简称"该项目"）之供货部分合同，签约金额1.0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52%。

● 风险提示：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该项目之供货部分合同，安装部分合同尚未正式签署；2、本供货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结算和交付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概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中标菲律宾BDO Corporate Center Makati项目之钢结构专业承包业务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中标海外重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1）。近日，公司与业主方签署了该项目钢结构供货合同，合同金额1.0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52%。

二、供货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买方：BDO UNIBANK INC.

卖方：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2、合同价款：103,691,554.44美元

3、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20%

4、付款进度：买方在采购订单发出之日起30日内，开立相当于合同价格75%的信用证，用于支付买方在目的地港口收到的材料的实际成本的进度付款。

5、留存金：买方有权保留合同价格5%，并在最终材料发运后12个月后返还。

6、交付：运输条款：CIF（2010版本）；装货港：上海港；目的地港：马尼拉海港。

三、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该项目之供货部分合同，安装部分合同尚未正式签署；

2、本供货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结算和交付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公示期已满，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发布了《2025-2026年广东联通综合代维5G（承建/非承建区）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整个服务周期中标规模合计17,900万元（不含税）。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5-2026年广东联通综合代维5G（承建/非承建区）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为广东联通提供代维服务及管理服务等。

3、服务年度：2025年至2026年

4、中标规模合计：17,900万元（不含税）

5、中标公示信息：

| 序号 | 中标省份 | 中标省内份额 | 预计中标规模（万元/不含税） |
|---|---|---|---|
| 1 | 广东 | 17.94% | 17,900 |
| 合计 | | | 17,900 |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本次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承建区与非承建区的招标代理机构分别为河北通信工程招投标有限公司、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示期为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7日，具体内容请查看相关网站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润建股份是领先的数字化智能运维（AIops）服务商，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软件百强企业、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

本次中标项目市场排名和市场份额保持第一，是公司通信网络业务的重要合同。公司持续强化智慧运维行业模型的应用落地，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管理运维技术服务，持续提高客户对公司技术实力、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的认可，本次中标有利于公司持续巩固竞争优势及领先地位。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公示期已满，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914,8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5.659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上述首发限售股份已于2023年6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5年4月5日，公司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来的减持股份结束告知函，获悉自2025年1月13至2025年4月3日，其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747,64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6,846,810股)比例为2.0123%；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6,846,810股)比例为0.8636%。

至此，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4,914,840股 |
| 持股比例 | 5.6592%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3,389,545股<br>其他方式取得：1,525,295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因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
| 减持数量 | 2,497,646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月13日～2025年4月3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747,646股<br>大宗交易减持，750,0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5.43～24.21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50,080,054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2.8759%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 |
| 当前持股数量 | 2,417,194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2.7833%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5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7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黄甜甜女士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收到黄甜甜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黄甜甜女士自愿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黄甜甜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988,000股 |
| 持股比例 | 0.1078%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988,000股 |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主要系股权激励授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股东名称 | 黄甜甜 |
|---|---|
| 减持数量 | 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7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247,000股 |
| 减持比例 | 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269% |
| 当前持股数量 | 988,0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1078%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黄甜甜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承诺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收到黄甜甜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黄甜甜女士自愿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4月16日9时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3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达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11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7,254,10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892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4,145,07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23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0人，代表股份43,109,0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584%。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6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71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492%。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3月31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如下：

（1）公司在任董事